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

電話：3919 3508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mailto:vkfcheng@legco.gov.hk)

電郵函件(rickywu@fh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9 樓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特別職務組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3A  
胡卓宏先生

胡先生：

**《醫務化驗師(特別豁免)規例》  
(2020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謹就本部 2020 年 8 月 14 日的函件再次致函閣下。

根據第 153 號法律公告第 2(2)條，凡指明公司僱用指明人士(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安排在香港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的國家認可的實驗室檢測人員)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則該指明公司就該項僱用獲豁免，不受《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第 20 條對醫務化驗師專業的限制所規限。第 359 章第 20(2)條訂明，就某公司而言，如符合所有該公司僱用的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人均就該專業獲註冊等情況，該公司則可經營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業務。根據第 359 章第 20(4)條，任何法團經營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業務而沒有遵從第 20(2)條，即屬犯罪。

本部察悉，根據第 359 章第 21(2)條，任何人僱用任何其他人士從事第 359 章所指的專業而該第二名述及的人並無就該專業註冊者，即屬犯罪。儘管第 153 號法律公告第 2(2)條所訂豁免可使指明公司不受第 359 章第 20 條的限制所規限，僱用指

明人士(不是註冊醫務化驗師)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即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指明公司,根據第 359 章第 21(2)條看來亦屬犯罪。

鑒於以上原因,請澄清指明公司為特區政府進行指明檢測會否獲豁免,使其不受第 359 章第 21(2)條對僱用指明人士從事醫務化驗師專業的限制所規限;若會,第 153 號法律公告會否予以修訂以反映該立法原意。

謹請閣下於 2020 年 8 月 24 日或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蔡之慧女士  
政府律師伍朗廷先生  
(電郵：ldd@doj.gov.hk))  
法律顧問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0 年 8 月 20 日